舒交办函〔2019〕10号

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

会议第40号建议的答复函

鲍世群、储柱勇、杨宽、陶玉萍、童卉、汪照玉、龚世斌、凌菊英、伍兴兵、胡艳应、杜青松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升级原206国道南关桥至梁桥段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 现答复如下：

G206国道改线后，南关桥至南港大桥段道路，仍属于G237和G206两条国道共线段。现状道路路况差，破损频繁，升级改造十分必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争取国省改线升级改造计划，使之早日建设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。

办复类别:B类

办复单位:舒城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0564-8621191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6月27日